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瑩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9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瑩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瑩詩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7月29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

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詐欺數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乃不得易科罰金、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乃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於115年7月29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，故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而其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民國115年8月10日115中分堂刑鳳115聲1410字第9017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。

(三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情狀，均為參與同一詐騙集團並擔任詐騙集團面交車手，其犯罪時間相近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犯罪情節、動機均屬相似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高，暨考量其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暨考量外部界限及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

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按所謂「裁判確定後」，凡裁判已確定即可，而不問該刑之執行是否已完畢，若其中數罪之刑業已執行完畢，並不因嗣後定其應執行刑，而影響先前該數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，僅係將來執行時應予折抵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業已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法官 何 志 通
法官 周 淡 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瑩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罪日期	114年2月26日	114年3月29日	114年4月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	臺北地檢114年	新北地檢114年	臺中地檢114年

關年度案號		度偵字第15042號	度偵字第29830號	度偵字第3419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4年度原訴字第55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830號	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5號
	判決日期	114年6月26日	114年11月18日	115年6月2日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4年度原訴字第55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830號	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5號
	確定日期	114年7月29日	114年12月31日	115年7月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、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社勞	不得易科、社勞
備註		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961號(已執畢)	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63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2348號
		編號1至2，新北地院115聲23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尚未確定。		